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家任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6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22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家任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6行「本應注意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游家任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3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61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

01 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非輕傷
02 勢，實難寬貸，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
03 損害之態度（被告陳稱願賠償醫藥費，告訴人經通知未到
04 庭），併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甚重、被告過失情節輕重（告
05 訴人亦有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過失）、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
06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從事餐飲業工作、月薪約新臺
07 幣3萬5,000元、無須扶養他人等生活狀況（見審交易字卷第
08 33頁），暨其犯罪手段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
10 懲。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2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3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意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466號

30 被 告 游家任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家任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凌晨2時48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南往北方向行駛，於111年12月15日凌晨2時48分許駛至該路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亦無其他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陳絹子沿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西往東方向，闖紅燈步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游家任因未讓陳絹子先行通過，復未減速慢行，以其騎乘機車前車頭擦撞陳絹子右後肩膀，致陳絹子倒地，受有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遠端橈骨、尺骨開放性骨折、左側遠端肱骨骨折、右側顴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陳絹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家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1年12月15日凌晨2時48分許，騎乘上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時，因過失以上開機車右前車頭碰撞告訴人右後肩膀位置等情。
2	告訴人陳絹子於警詢中之陳述	陳稱其於111年12月15日凌晨2時48分許，走在路橋下等綠燈要過馬

01

		路，遭被告騎乘上開機車撞擊其推行之推車，之後其便昏迷等語。
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2年3月2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訪談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籍查詢資料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份、現場蒐證照片18張、道路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	佐證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凌晨2時48分許，騎乘上開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中興路交岔路口時，因過失以上開機車右前車頭碰撞告訴人右後肩膀位置，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游家任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牟 芮 君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簡 嘉 運